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AFON MICROFIBRE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 层-21 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前, 2010 年 3 月受让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林建一、陈学通、陈恩之、袁水华、项金尧、林道友、唐志勇、林朝强及林孙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5、本公司董事长尤小平、监事尤小玲以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以上六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尤小平、尤小玲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6、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耀的直系亲属杨建华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杨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所载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发行对象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发行对象询价发行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发行价格为19.7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5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峰超纤”，股票代码30018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11年2月22日
- （三）股票简称：华峰超纤
- （四）股票代码：300180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800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 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九)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3,2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及股份类型		发行后股权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股数(万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华峰集团	2,350.00	14.87%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尤金焕	1,565.00	9.91%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尤小华	1,110.00	7.03%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陈林真	650.00	4.11%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尤小玲	580.00	3.67%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尤小燕	580.00	3.67%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叶芬弟	580.00	3.67%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杨清文	500.00	3.16%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杨从登	500.00	3.16%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段伟东	500.00	3.16%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林建一	200.00	1.27%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王道冲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翁奕峰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钱炳贤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陈仕潘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温作荣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张松干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胡永快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马育平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赵鸿凯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王克亮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潘基础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席青	100.00	0.63%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陈恩之	100.00	0.63%	2014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德光	95.00	0.60%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周良金	90.00	0.57%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史忆群	70.00	0.44%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杨建华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张朝水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夏岩林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张玉钦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卓锐棉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徐宁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葛晟鹏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尤金明	60.00	0.38%	2012年2月22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存丰	50.00	0.3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勇胜	50.00	0.3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光莹	50.00	0.3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孙向浩	50.00	0.3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曲向军	50.00	0.3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吉立军	50.00	0.3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学通	50.00	0.32%	201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袁水华	50.00	0.32%	201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项金尧	50.00	0.32%	201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林道友	50.00	0.32%	201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唐志勇	50.00	0.32%	201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林朝强	50.00	0.32%	201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林孙林	50.00	0.32%	201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小 计	11,800.00	74.68%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800.00	5.06%	2011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200.00	20.25%	2011 年 2 月 22 日
	小 计	4,000.00	25.32%	
合 计		15,800.00	100.00%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投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afo Microfibre (Shanghai) CO., LTD.
- 3、注册资本：15,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 5、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 6、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 7、经营范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8、主营业务：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9、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类为 C49 塑料制造业。
- 10、电话：021-57243140
- 11、传真：021-57245993
- 12、电子邮箱：allenbzhao@163.com
- 13、董事会秘书：赵鸿凯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尤小平	董事长	2008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通过华峰集团间接持有 1,871.33 万股
叶芬弟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8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580.00	-
杨清文	董事	2008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500.00	-
王道冲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100.00	-
王克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100.00	-

赵鸿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2008年9月-2011年9月 董事会秘书任期： 2010年1月-2011年9月	100.00	-
孙向浩	董事	2008年9月-2011年9月	50.00	-
张光杰	独立董事	2010年1月-2011年9月	-	-
吕政	独立董事	2010年1月-2011年9月	-	-
田景岩	独立董事	2010年1月-2011年9月	-	-
何元福	独立董事	2010年1月-2011年9月	-	--
杨耀	监事会主席	2008年9月-2011年9月	-	-
尤小玲	监事	2008年9月-2011年9月	580.00	-
刘勇胜	监事	2008年9月-2011年9月	5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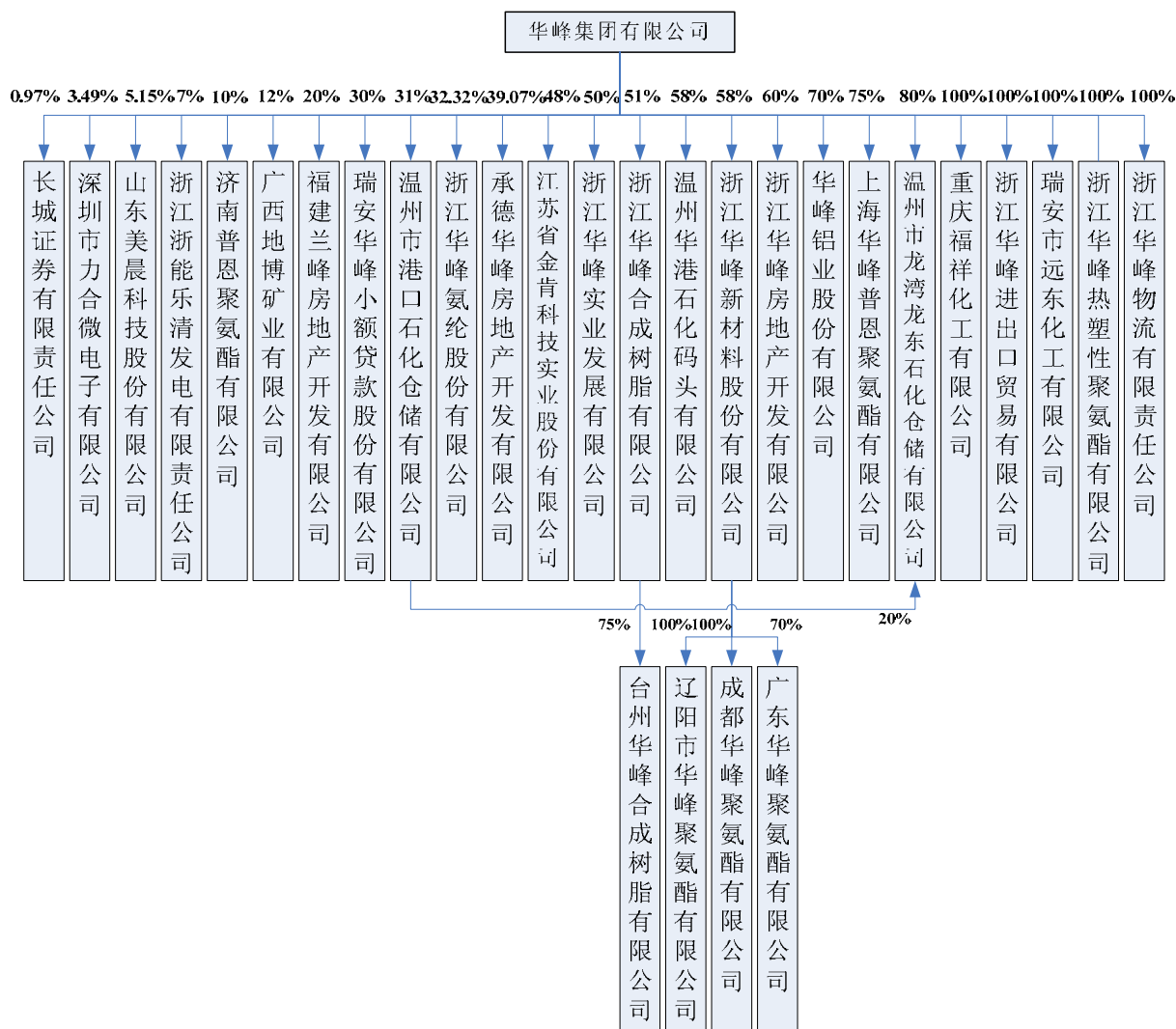
公司无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持有本公司发行后 14.87%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号为 330381000016614。华峰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 110,680 万元，实收资本 110,68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产品、塑料制品、鞋类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实业投资；印铁制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华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小平	88,136	79.63%
2	尤金焕	9,068	8.19%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68	7.29%
4	尤小华	5,408	4.89%
合计		110,680	100.00%

经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峰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602,204.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2,386.32 万元，200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8,820.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6.99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峰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710,78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7,171.54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494.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6.94 万元（以上

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公司外，华峰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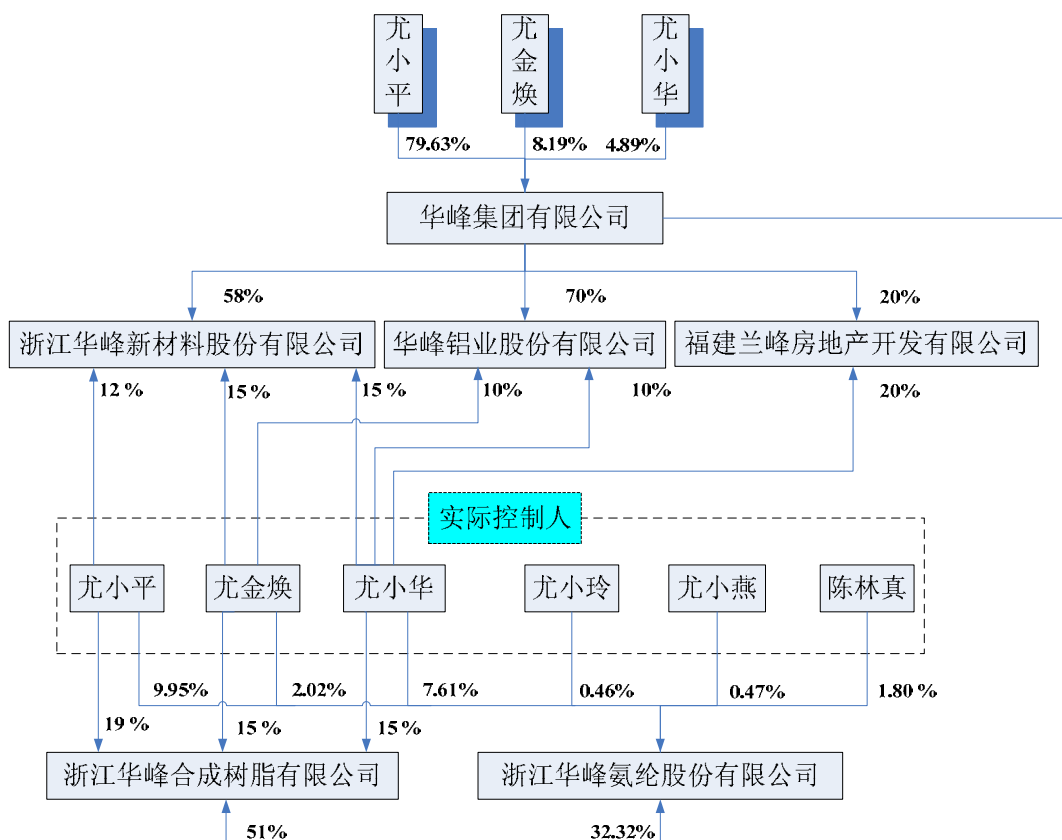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6位自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后43.25%的表决权，其中：尤金焕为尤小平的哥哥、尤小华为尤小平的弟弟、尤小燕为尤小平的妹妹、尤小玲为尤小平的妹妹、陈林真为尤小玲的丈夫。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尤小平	中国	无	33032519580121****
2	尤金焕	中国	无	33032519540603****

3	尤小华	中国	无	33032519610803****
4	陈林真	中国	无	33032519660109****
5	尤小玲	中国	无	33032519641012****
6	尤小燕	中国	无	33032519651005****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上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4,731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华峰集团	2,350.00	14.87%
2	尤金焕	1,565.00	9.91%
3	尤小华	1,110.00	7.03%
4	陈林真	650.00	4.11%
5	尤小玲	580.00	3.67%
6	尤小燕	580.00	3.67%

7	叶芬弟	580.00	3.67%
8	杨清文	500.00	3.16%
9	杨从登	500.00	3.16%
10	段伟东	500.00	3.1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3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8.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51.9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 800 万股，有效申购中签率为 24.390243902439%，认购倍数为 4.1 倍；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 3,2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有效申购中签率为 4.1638934486%，超额认购倍数为 24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8,9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10421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及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61.38
2	律师费用	148.00
3	审计、验资费	149.00
4	信息披露费	290.00
5	股份登记费用	7.90
	合计	3,956.28

每股发行费用为 0.99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6.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63.72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77 元（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8 元（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所载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3,182,433.79	361,570,903.33	19.81%
营业利润（元）	93,361,175.22	73,351,326.71	27.28%
利润总额（元）	94,263,903.32	76,925,974.25	22.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82,003.04	66,058,200.94	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6	2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7%	27.33%	-1.56%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362,339.30	374,819,610.73	26.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6,051,196.83	274,769,193.79	29.58%
股本（元）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2.33	29.61%

注：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为 11,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增至 15,800 万元。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本变化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2010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33,182,433.7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81%；利润总额为 94,263,903.3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54%；净利润为 81,282,003.0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1,282,003.0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31%。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同时公司进行产能扩张，产量和销量增长较快，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 474,362,339.30 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26.56%；股东权益余额为 356,051,196.83 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29.58%；每股净资产 3.02 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29.58%，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稳定。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16 层

保荐代表人：王军、渠亮

联系电话：021-52286041

传真：021-523405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2月 18日